

質詢主題：對於油站揮發物的規管

最近有市民反映，氹仔孫逸仙大馬路油站在加油、卸油時沒有處理好揮發物，導致油氣異味四散瀰漫，附近市民頗受困擾。

事實上，這類汽油味的來源主要為苯、甲苯、二甲苯、乙基苯等揮發性有機物，人們長期暴露或吸入，會危害呼吸、神經系統，甚至會致癌。而且，揮發物經陽光照射產生一連串化學反應，最後會形成臭氧，污染環境。可見，這類揮發物如果處理不好，對於附近居民、油站職員，乃至周邊環境、城市整體空氣質素，都有極大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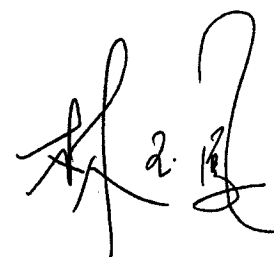
眾所周知，澳門的油站揮發氣味甚為濃烈，然而，這並非是世界先進地區的常態。鄰近地區如香港、台灣、內地都早已立法規管油站安裝油氣回收設施。然而，相關法規在澳門至今仍然空白。熱心市民及區錦新議員同事去年多次去信、質詢當局有關油站的規管情況，當局的回覆是由於修訂《燃料加注站的修建及營運規章》除涉及強制安裝油氣回收系統，還有多項關於燃料加注站、包括天然氣加注站的修建技術標準，也須顧及立法質量、不與其他法規衝突等情況，因此需時較長。然而，早在《澳門保護環境規劃 2010-2020》，已提出「通過制訂技術指引、排放標準、加強監管等措施控制食肆油煙及加油站油氣等分散污染源的排放」的目標；2012年運輸工務範疇的施政方針中，就明言會「展開《燃料加注站的修建及營運規章》最後諮詢，爭取年內進入立法程序。」為甚麼多年前早已提出，當局至今居然仍未能拿出立法的時間表？目前的理據實在難以說得過去。

再者，即使立法進度未如理想，當局亦應早謀對策，效法鄰近地區做法，先行鼓勵、補助油站加裝油氣回收設施，並規劃一整套高效的汽油回收方案。

為此，根據上述理由，本人謹提質詢如下：

- 1、 當局在對第 35/2002 號行政法規《燃料加注站的修建及營運規章》的修訂狀況如何？有沒有具體的時間表？
- 2、 在法規出台前，當局有沒有考慮先以鼓勵補助等方式使一部份油站加裝油氣回收設備，儘量減輕油氣揮發對本地市民及環境的危害？
- 3、 當局對於本澳目前加油站的油氣回收方面有沒有長遠規劃及構想方案，使法規出台後有良好的配套，實現環保規劃中改善空氣質量的目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玉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